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李喜德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陈洪东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谭泽平先生、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泽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华能发电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能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稽核处副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与股权部经理。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谭泽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拥军，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政工部组织干事。现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建部副经理。

周拥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